**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各学位点培养指导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的有效性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号）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精神及学校、学院相关招生工作规定，现将我院2018年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科学公正、规范透明、信息公开。

**二、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和有关同志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小组另设秘书一名，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担任，负责做好学院招生录取信息整理和上传及招生录取相关工作。各学科成立由骨干教师任组长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小组成员须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复试工作小组须5人（含）以上,一般为5-7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1人须具备较高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能力；复试工作小组设秘书一名，负责复试过程记录及相关工作；复试小组成员的研究领域应与复试专业高度相关。

**三、复试工作**

**（一）时间安排**

复试工作安排根据国家及学校招生工作进程和学院的实际情况确定。各学科（专业）根据生源情况，组织安排具体复试日程，并向考生公布。

**（二）招生计划确定**

各学科根据学院下达的计划确定各分专业招生计划，计划中含已录取的推免生人数。学科需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允许在招生过程中对各专业计划进行动态微调。

**（三）复试基本要求**

**1.复试名单确定**

学院复试分数线根据教育部规定的A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复试考生名单按一志愿优先原则确定。各专业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提高复试分数线，也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进入复试的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规定。

学院复试差额比例一般按照不低于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专业可适当扩大差额复试比例。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应积极组织好生源调剂工作，及时向考生公布缺额情况，根据教育部规定的调剂要求择优遴选调剂考生。

复试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批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和初试各科成绩等。

**2.资格审查**

复试前，由学科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教育部规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考生，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及具体要求**

学院复试着重对考生思想品德、科学态度、诚信意识、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主要分业务课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三部分。

**1.业务课笔试**：考试时间一般120-180分钟，考试科目根据学校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执行。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加试两门与初试科目不同的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根据学校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执行，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面试**：重点是为了更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等情况。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过程应有全程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并由专业复试小组成员当场打分。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根据《浙江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执行。

以上各环节考核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如有一个环节成绩不足60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考生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综合面试×50%+业务课笔试×3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20%

总成绩当中初试和复试成绩各占50%，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四、录取工作**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结合综合面试以及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人事、政工部门盖章）和《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结合综合面试对考生进行考核，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复试考生须在复试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

3.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考生总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开排名录取，参加复试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学院应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解释），并报研究院，研究生院审核之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名单在校研招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式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式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4.各学科及所有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要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位，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选派专人到现场巡视和监察。学院实行复议制度，受理考生投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将责成学科研究生招生复试分专业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五、附则**

1. 确保申诉渠道畅通。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纪检受理电话：0571-86843224，邮箱：lxb@zstu.edu.cn；教科办(研究生工作事宜)受理电话：0571-86843439，邮箱：25641667@qq.com

2. 本办法由浙江理工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理学院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浙 江 理 工 大 学 理 学 院**

**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05年全国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教学〔2004〕27号）文件精神，外语听力测试从初试中取消，统一纳入到复试工作中进行，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试目的**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是测试考生是否能听懂考试内容，并能比较自如地用外语表达自已的观点和态度的能力。它从听力理解的准确性、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语言能力。

**二、具体要求**

各学科应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较强的教师参加测试工作，组成听力及口语测试小组，每个小组由2-3人组成，对每个考生单独进行听力及口语测试，并当场给出成绩，考生最后成绩为该测试小组所有主考教师给定成绩的平均分，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为保证听力及口语测试的公正性，考试必须全过程视频录像，录像设备由各学科自行准备。

**三、考试形式**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分三个部分：

1、主考教师就考生的背景提问，考生做简要回答；

2、考生听一段约2-3分钟的录音后，就相关内容陈述个人观点；

3、主考教师就考生发言提问，双方进行交谈。

**四、评分标准及等级**

对考生外语听力及口语的测试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1、听力理解准确程度：测试考生是否能准确把握听力材料的主要内容，并正确理解作者观点、是否能准确理解主考的提问。

2、语言的准确性和范围：从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等诸因素来测评考生的口语能力。

3、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从讨论有关问题或对话时连贯表达思想的语言长短，内容的连贯性及为寻找合适词语而造成的停顿频率及时间长短等来测评考生。

4、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测试考生语言表达是否灵活，能否自然、积极地参与讨论或对话；话语是否得体，语言的使用总体上能否与语境、功能和目的相适应。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根据得分给予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及标准如表1。

表1.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级及标准

|  |  |  |
| --- | --- | --- |
| 等 级 | 得 分 | 等 级 标 准 |
| 优秀 | 90-100分 | 能熟练地应用外语听力及口语技能准确地获取信息和流利地自我表达 |
| 良好 | 70-89分 | 能应用外语听力及口语技能准确地获取信息大意和较清楚自我表达 |
| 合格 | 60-69分 | 能熟练地应用外语听力及口语技能获取一定信息和简单地自我表达 |
| 不合格 | 59分以下 | 外语听力较差，且缺乏口语表达能力 |

理学院

2018年3月22日

附**：**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爱喜

副组长：胡天生、李宏汀

成员：李重、张伟、祝莺莺、王新平、贺平安、王笃明、黄建花，李传莹，董晓平，李超荣